

性騷擾被害人所需之相關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等必要之服務彙整

提供備性騷擾被害人所需之相關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等必要之服務彙整

申訴資訊

1、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職場性騷擾：

- (1) 申訴單位為本校人事室。
- (2) 本校性騷擾防治專用電話(申訴電話)03-4267112。
- (3) [本校性騷擾防治專用信箱 ncu7060@ncu.edu.tw](mailto:ncu7060@ncu.edu.tw)。
- (4) 本校性騷擾防治專用傳真03-4229546。
- (5) 人事室網址:https://in.ncu.edu.tw/ncu7060/cp4_detail.php?fid=29&pno=249

2、如一方為本校學生時：

- (1) 申訴單位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(2) 申訴專線：(03)422-7151分機57268、直撥(03)422-9250。
- (3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址：https://140.115.184.179/gender/?page_id=364

3、通報管道：

- (1) 110報案專線。
- (2) 113保護專線：24小時全年無休/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通報或求助諮詢。
- (3) 113線上諮詢：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WebChattingCtrl?func=getChattingBoardByClient>。
- (4) 關懷 E 起來：線上求助/通報 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。

相關諮詢-法律諮詢

1、本校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法律服務中心：

- (1) 預約方式：以網路預約向該中心申請法律諮詢服務，該中心於接獲後將電子郵件回覆。配合該中心服務時間及人力資源規劃安排，須經該中心通知確定服務日期與時段，始提供諮詢服務；申請人未接獲該中心通知者，煩請自行向該中心確認。
- (2) 諮詢時間：每次諮詢時間原則上以20分鐘為限。
- (3) 申請人須於諮詢前填寫〈法律諮詢服務表〉，除「案件編號」及「法律諮詢回覆意見」兩欄係由本中心填寫外，其餘欄位均請申請人填寫；尤以「法律問題」欄請務必詳細載明。
- (4) 申請人前來接受法律諮詢時，得攜帶與法律問題相關之資料到場。完成服務後，請申請人自行攜離，以維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
2、桃園市政府（法制局）免費法律諮詢：

- (1) 有需要之民眾得於前揭時段至桃園市政府7樓法務局法律諮詢中心當面諮詢（如有相關書面資料請一併攜帶）。
- (2) 諮詢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：00-11：30及下午2：00-5：00。
- (3) 諮詢方式：當面洽詢。
- (4) 受理方式：現場登記（開放登記時間：上午8：30，下午1：30），不接受電話預約，並填具諮詢紀錄表。每諮詢時段以15人為原則，每人約10-15分鐘，每人於該時段僅限諮詢一次；如該時段業已額滿，現場不再受理登記。同一案件不得重複諮詢，以維持服務品質。

3、桃園市政府（法制局）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：

- (1) 桃園市政府視訊法律諮詢服務：桃園市政府每週二、四下午2時至5時提供視訊法律諮詢服務，民眾可透過電腦視訊系統（Google Meet）與律師會面諮詢法律問題（每人每次諮詢

時間以20分鐘為限)。

(2) 採網路預約制，預約表單連結置於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官網（建議使用瀏覽器 chrome 開啟），目前不接受電話預約。

4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法律問題諮詢：

如果遭遇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（包含職場性騷擾）而有法律問題諮詢之管道：

(1) 服務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(2) 諮詢方式：採現場登記並依序諮詢。(3) 服務時間：每週二14：00-17：00。

(4) 登記時間：每週二13：30-16：30。(5) 諮詢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）。

5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：

(1) 全國專線：412-8518 轉 2（市話請直撥，手機加 02）

(2) 桃園分會：A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2 樓。B、電話：(03)334-6500；傳真：(03)334-4451

C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09:00-12:30；下午 01:30-05:30。D、午休時間（12:30~13:30）及國定例假日不提供服務。

E、另提供現場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 F、網址：<https://www.laf.org.tw/index.php?action=apply&cid=183>。

(3) 電話法律諮詢：僅提供有關「勞資糾紛、債務清理、家事案件、原住民」相關法律問題諮詢。

6、婦女新知基金會：(02)2502-8715。

7、現代婦女基金會：(02)2391-7133。

8、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：(07)550-0522。

9、訴訟輔導：各法院聯絡電話，詳見法務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473/2487/10487/>)

10、各律師公會：詳見全國律師聯合會網站(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about/organization/guild>)

醫療

桃園市13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自殺防治醫院、桃園市精神醫療院所、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、

113年桃園健康E管家服務據點。

心理諮商

1、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：

(1) 本校教職員工可依個人實際需要至校內諮商中心預約心理諮詢服務，每人每學期 1 次(每次 50 分鐘)。請至 portal/校務行政/學務服務/個別諮商進行預約。

(2) 星期一至星期五9:00-17:00親自至諮商中心諮商。(3) 電話：03-422-7151#57263或57264。

(4) Email: ncu7263@ncu.edu.tw。

2、校安中心（非常緊急且非學校上班時間，可立即聯繫）：

校安24小時專線：03-2805666、0911949630。分機：03-422-7151#57212。

3、心理關懷專線：

(1) 24小時安心專線1925 (2) 24小時生命線專線1995 (3) 張老師專線1980 (4) 桃園療養院自殺防治諮詢專線03-2622488。

(5) 桃園市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0800788995 (6) 男性關懷專線0800-013-999。

4、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：

- (1) 電話輔導：全國服務專線：1980(依舊幫你) (2) 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日 (3) 上午 9:00-12:00；下午 14:00-17:00；晚上18:00-21:00。
- (4) 輔導專線電話：03-4946180。(5) 輔導網站/信箱：1980@1980.org.tw 或 cyc034259955@gmail.com。(6) Line id: @prv3555q
- (7) 行政聯繫電話：03-4916999傳真：03-4917555 (8) 平鎮辦公室：320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3樓。

5、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

- (1) 安心專線：1925(依舊愛我) (2) 免費心理諮詢面談網路預約指引：https://e-services.tycg.gov.tw/TycgOnline/AU10143_dow.pdf
- (3) 心情留言板(你留言，我回應，聊聊你的煩惱) 路徑: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/諮詢問答集(心情留言板)。
- (4) 總機：03-3325880。(5) 網站：<https://mental.tycg.gov.tw/>。(6) 地址：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。

6、桃園市生命線協會：

- (1) 協談專線：1995 (24 小時) (2) 免費心理諮詢面談預約網址：<http://www.1995line.org.tw/posts.php>

7、桃園市轄內心理諮商(治療)所：

- (1) 可參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」(首頁/資源地圖)。
- (2) 合法心理諮商服務機構及具合格證書的心理師，可逕至「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」(<https://pse.is/5mw4w9>)查詢。
- (3) 連絡電話：03-3325880。

社會資源

1、桃園市政府「急難救助、急難紓困」：

- (1) 申請急難救助之事由，以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發生者為限，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，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(2) 聯絡人：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03)3322101轉6403。

2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各家庭服務中心：

- (1) 服務內容：

家庭關懷服務(福利諮詢與需求評估、脆弱家庭關懷訪視、社會救助服務【含急難紓困】、安家實物銀行)、家庭支持服務(各項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及弱勢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、親職技巧諮詢、團體輔導)、社區關懷服務(社區資源開發、整合及轉介、辦理社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、辦理社區預防性宣導服務)、駐點服務(心理衛生、就業服務、法律諮詢、學生輔導、少年輔導及原住民服務駐點服務)及推展志願服務。

- (2)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各家庭服務中心聯絡電話：請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查詢 <https://sab.tycg.gov.tw/cp.aspx?n=7395>

3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：

- (1) 地址：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6樓。(2) 網站：<https://dvpc.tycg.gov.tw/>。
- (3) 電話：03-3322111。
- (4) 傳真：03-3336110或03-3332326。

4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法律扶助：

- (1) 凡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，或於職場遭受性騷擾，經所受僱之事業單位或本局依本法認定為性騷擾事件成立，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，皆可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法律扶助。
- (2) 法律扶助之補助項目：律師代撰書狀費、勞動調解程序、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及必要費用，以及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。
- (3) 相關申請表單可上桃園市勞動局官網下載。
(https://lhrb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4887&s=1289427)
- (4)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條件科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轉6804、6805。

5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展心復原計畫：

- (1) 協助18歲以上性侵害被害人，司法協助、身心關懷、心理諮商、創傷療癒及個案家屬諮詢，陪伴他們走出生命幽谷，恢復生活秩序，邁向身心復原。
- (2) 電話：02-2391-7133。(3) 傳真：02-2391-7129。(4) 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7樓之一B室。
- (5) E-Mail：mwf.org@msa.hinet.net。

6、社政單位：

- (1) 衛生福利部(02)8590-6666 (轉保護服務司第三科)
- (2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局(處) /家防中心聯繫方式、被害人扶助等資訊(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ps/>)。

7、警政單位：

- (1) 24 小時報案專線 110。(2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婦幼警察隊(聯絡方式詳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 <http://www.npa.gov.tw/>)

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彙整
113年9月